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金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918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今彩539簽單伍張、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扣案之今彩539簽單5張（依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，持有人均為被告陳金蓮，見偵卷第69頁），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；扣案之新臺幣400元，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。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扣案之今彩539簽單1張（依前揭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，持有人為同案被告溫松發，見偵卷第81頁），據員警職務報告所述，係同案被告溫松發主動從口袋內取出交付警方扣案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同案被告溫松發並於警詢時供稱：這是我以前寫好要簽今彩539的，但是還沒簽的等語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足見該張簽單應與本案犯罪無關，且不屬於被告，又顯非違禁物，自與沒收之要件不符。是聲請人就該張簽單一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葉靜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